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18-1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18-13号

致：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弘信电子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弘信电子的委托，担任弘信电子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据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内幕信息知情人专项核查意见》《业绩异常专项核查意见》以及《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重组项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弘信电子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弘信电子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内幕信息知情人专项核查意见》《业绩异常专项核查意见》《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称“《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弘信电子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弘信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查询弘信电子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信电子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1. 2021年6月2日，弘信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GRANDWAY

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弘信电子的独立董事亦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颜永洪已回避）。

2. 2021年10月22日，弘信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弘信电子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颜永洪已回避）。

3. 2021年12月24日，弘信电子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4. 2022年5月26日，弘信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



GRANDWAY

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稿）>的议案》。弘信电子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以及累计承诺净利润进行了调整。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三名自然人股东及一名机构股东，机构股东华扬同创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三）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2022年4月28日，深交所发布《创业板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经审核，深交所同意弘信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

（四）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2022年5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2）1097号”《关于同意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巫少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同意弘信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申请，该批复文件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GRANDWAY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根据弘信电子陈述、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并经查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27日向深交所报送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于2022年6月30日向深交所报送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为《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145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9名、《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簿记开始前新增意向投资者6名，共计160名，包括：截至2022年6月2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管理公司54家；证券公司32家；保险公司20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1家；其他机构投资者22家；个人投资者11名；共160名。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上述此前表达意向的154名投资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并于簿记开始前向在询价期间表达意向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询价名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弘信电子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发行方案》报送后至簿记开始前新增的15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投资者类型
1	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3	深圳市晨欣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4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5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6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7	卜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8	UBS AG（瑞士银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9	冯保	个人投资者
10	钟革	个人投资者
11	林金涛	个人投资者
12	牟明明	个人投资者
13	王妍	个人投资者
14	谢恺	个人投资者
15	曹锋	个人投资者

上述15名新增意向投资者中，有7名投资者：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UBS AG（瑞士银行）、牟明明、曹锋、林金涛、谢恺于2022年7月5日（T日）参与询价，其中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UBS AG（瑞士银行）、林金涛、谢恺获得配售。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

根据弘信电子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弘信电子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8.48 元/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2 年 7 月 5 日（T 日）上午 8:30-11:30 期间，共有 27 名投资者参与询价。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本所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有 1 名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但未提供有效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剔除。其余 26 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上述 26 名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1	2,950
		10.17	3,650
		9.72	17,75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7	550



GRANDWAY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0.01	3,150
		9.19	8,650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75	9,950
4	UBS AG（瑞士银行）	9.95	3,050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	1,750
		9.10	10,250
6	谢恺	10.18	750
		9.81	1,050
7	林金涛	10.01	650
8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2	550
		10.06	650
		9.66	750
9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003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7	550
10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106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7	550
11	北京康曼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康曼德定增优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1	1,650
12	曹锋	9.56	550
		9.35	750
		8.48	950
1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0	550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1	550
1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5	2,850
16	李萍	9.50	2,950
		9.10	2,950
		8.49	2,950
17	李伟	9.73	3,050
18	牟明明	9.63	650
19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0	650
		9.00	650
2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5	550
		9.05	650
		8.85	750
21	深圳市辉佳投资有限公司-辉佳新能源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4	3,050



GRANDWAY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22	吴放	9.72	2,050
2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1	2,250
24	张增荣	9.00	6,050
		8.80	6,150
		8.60	6,250
25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5	550
		9.05	550
		8.85	550
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3	1,650
		9.27	1,750
		9.12	2,050

经查验，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弘信电子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 26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75 元/股，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数量为 18,564,10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999,994.50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0 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获配股份的锁定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43,589	36,499,992.75	6 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30,769	31,499,997.75	6 个月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枫叶 28 号资产管理产品	3,128,209	30,500,037.75	6 个月

4	UBS AG (瑞士银行)	3,128,205	30,499,998.75	6个月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94,871	17,499,992.25	6个月
6	谢恺	1,076,923	10,499,999.25	6个月
7	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星辰之艾方多策略 11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666,666	6,499,993.50	6个月
8	林金涛	666,666	6,499,993.50	6个月
9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康曼德 003 号主动管理 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4,102	5,499,994.50	6个月
10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康曼德 106 号主动管理 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4,102	5,499,994.50	6个月
--	合计	18,564,102	180,999,994.5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四) 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弘信电子与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6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2. 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信电子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协议》（以下称“《股份认购协议》”）。

经查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缴款与验资

（1）2022年7月6日，国信证券向获配对象发送缴款通知书。

（2）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7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61Z0052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7月8日，国信证券收款银行账户实际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共计资金人民币180,999,994.50元。

（3）2022年7月11日，国信证券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汇入发行人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开设的专用账户。

（4）2022年7月11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61Z0053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7月11日，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80,999,994.5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736,121.3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263,873.1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8,564,10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51,699,771.11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弘信电子本次发行过程严格按照发行人报送深交所备案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执行，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及弘信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枫叶 28 号资产管理产品、UBS AG（瑞士银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谢恺、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星辰之艾方多策略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林金涛、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003 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106 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计 10 名投资者，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的相关要求。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7 月 10 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日期：2022 年 7 月 10 日）、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hongbaodeng.com/>，查询日期：2022 年 7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谢恺、林金涛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瑞士银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认购对象登记备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林金涛、谢恺为个人投资者，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2. UBS AG(瑞士银行)为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不涉及向他人募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办理产品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 1 只专项产品参与认购，该产品已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003 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106 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星辰之艾方多策略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的管理人及备案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备案。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弘信电子陈述、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7 月 10 日）、企查查（<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7 月 10 日）及弘信电子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参与竞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不包含弘信电子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弘信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弘信电子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信电子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弘信电子本次发行过程严格按照发行人报送深交所备案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执行，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及弘信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弘信电子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信电子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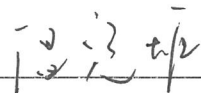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2022 年 7 月 13 日